

证券代码：874908

证券简称：德同兴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任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任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收到董事刘黎黎女士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868,836 股（包括间接持股），占公司股本的 6.4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收到董事魏发均 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238,000 股（包括间接持股），占公司股本的 3.7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继续担任副经理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收到董事周云发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00,000 股（包括间接持股），占公司股本的 1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继续担任副经理职务。

(二) 辞任原因

为积极响应《公司法》中关于符合一定条件下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职工代表的相关要求，同时积极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中关于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的安排，公司计划对董事会成员构成进行适当调整。

为配合公司组织架构及工作安排调整，刘黎黎女士、魏发均先生、周云发先生主动申请辞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，刘黎黎女士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，魏发均先生、周云发先生辞任后仍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任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本次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董事辞任系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以及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 知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发展需要进行的调整，有助于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刘黎黎女士的《辞任报告》；
- 2、周云发先生的《辞任报告》；
- 3、魏发均先生的《辞任报告》；
- 4、《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3 日